



「人力供應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上路施行

黃湘容 |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員

◎ 壹、前言

隨著數位時代來臨，資訊的流通及取得越發便利，但同時也帶來個人資料容易外洩及遭詐騙集團不當利用等風險。是以，為保護與合法利用個資隱私，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要求一般企業組織對所保有的個人資料檔案，要採行適當的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的情況發生。因此，勞動部為了協助人力供應業有效建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訂定「人力供應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提供業者依循的標準，以訂定適當的安全維護計畫。

◎ 貳、本辦法重點及內容介紹

一、配置適當的管理人員及資源：業者應依照本辦法第4條的規定，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並投入相當資源（例如：經費、技術支援等）規劃與執行安全維護計畫。所投入的人力與資源應和組織規模成比例，否則可能成效不彰。

二、界定個人資料檔案的範圍：業者應依照本辦法第 6 條的規定，整理組織各作業流程中所保有的各類文件、檔案、簿冊，清查確認其是否含有個人資料。將所有涉及個人資料的文件，歸納整理成個人資料檔案，並建立個資盤點清冊，使用該清冊檢視並確認個人資料種類、保存的特定目的、依據及保存現況，以及在平常業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的過程當中，是否有違法的可能。另業者應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並隨時確認法令有無變動。

三、建立個人資料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企業組織完成個資盤點後，依照本辦法第 7 條的規定，應依據個人資料產生的相關業務流程，分析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風險，分別提出相對應的管理策略。

四、建立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預防、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依照本辦法第 8 條的規定，當業者發現個資侵害事故時，須積極採取應變措施控制當事人損害及通知當事人，並應於 72 小時內通報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該主管機關也會啟動後續的監督管理措施。事後並應檢討缺失及研訂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五、建立符合個資法相關法令規定之內部管理程序：業者應依照本辦法第 10 條



至第 18 條的規定，建立內部管理程序，使所屬人員在符合個資法規定的情況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這些內部管理程序包含：確認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符合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蒐集個人資料時履行告知義務、對受託者處理個資進行監督、提供當事人免費拒絕接受行銷的方式、對個資國際傳輸的限制、提供當事人權利行使的方式、個人資料正確性的維護等。

六、實施個人資料管理措施：本辦法第 19 條至第 22 條，已就人員管理、資料安全管理、設備安全管理、技術管理四個面向明列業者應注意的事項，供業者遵循。例如：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實施必要之門禁管理、安裝防毒、防駭軟體等。

七、辦理個資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依照本辦法第 9 條的規定，業者每年至少定期辦理一次認知宣導或教育訓練使所屬人員均能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的要求。

八、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依照本辦法第 23 條的規定，業者如果有終止營業或解散等情事時，應刪除或銷毀個人資料，記錄並留存刪除或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如果有業務移轉等情形時，應確認受移轉的對象得合法保有該項個人資料，記錄並留存移轉原因、方法、時間及地點。

九、使用紀錄軌跡及證據保存：為確認本計畫及依據本計畫所訂定的相關程序及措施是否落實執行，以及釐清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之相關

權責，業者應保存本辦法第 24 條規定的相關紀錄 5 年以供查驗。

十、建立稽核機制：依照本辦法 25 條的規定，業者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檢查本計畫執行情形，並建立未落實執行之改善措施。

▶ 參、結語

由於人力供應業的營業特性是不斷地將所屬員工派遣至不同客戶場所提供勞務，其所保有的個人資料需經常於不同客戶間傳輸，所以發生個人資料事故之風險不因業者規模大小而有所差異，因此，人力供應業者不分規模大或小，都應該積極落實個資安全維護，並依據本辦法制定安全維護計畫，以確保員工之個人資料安全及降低企業經營的風險。

